

服装市场货梯被霸占 想用要交“上楼费”

团伙被判刑后,商户长舒一口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检

本报讯 明明交了物业费和电梯使用费,市场里唯一一部货梯却不能自由使用,商户想运货上楼就得交“上楼费”。多年来,杭州某服装市场的商户和外来送货人员一直被一帮拉包工组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强迫交易,但却敢怒不敢言。近日,随着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相关人员的被判刑,服装市场的商户和拉包工们都长舒了一口气。

2013年5月,杭州某服装市场业主委员会与一名安徽的拉包工丁某成签订了货物搬运协议,将服装市场的货物搬运业务以每年10万元的费用承包给了丁某成。本以为可以将市场的搬运工作管理得更加有序,没想到却是“引狼入室”。

虽然签了承包协议,但合同内只注明了承包货物搬运业务,并没有强制所有商户必须找丁某成拉包。为了垄断市场的拉包业务,2014年初,丁某成和弟弟丁某飞招募多名同乡为拉包工,分工配合,对外假称自己承包了市场内唯一一部货梯的使用权,并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阻拦商户和外来送货人员使用货梯,强迫他们接受自己的拉包服

务,强行收取“上楼费”。

虽然他们给的价格和外来送货人员是一样的,但是很多商户在进货时就已经向物流公司缴纳过送货到档口的物流费用了,丁某成这伙人霸占货梯后,商户们被迫又要交一笔“上楼费”,商场的其他拉包工也没有了赚钱的机会。可该团伙中存在部分社会闲散、前科劣迹人员,因害怕受到打击报复,商户和外来送货人员只能被迫接受。

因合同期间业委会及物业多次接到商户及业主投诉,2017年合同到期后,业委会便不再跟丁某成续签,但丁某成团伙依旧霸占着货梯。出于对这伙人的畏惧,害怕受到打击报复,商户和外来送货人员仍不敢声张,依旧选择交钱给丁某成团伙拉包上楼。

今年5月份,公安机关收到相关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不久就端掉了该恶势力犯罪集团。近日,该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丁某成、丁某飞以及张某兵等3名成员,分别被上城区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至八万元不等。其余2名同案犯目前已上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法院正在审理中。



学手势 讲安全

12月1日,临海交警在市实验幼儿园开展“12·2交通安全日交警童行”活动,通过趣味的交通安全课、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手势学习、交通安全情景剧表演等,向小朋友介绍了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小朋友的安全意识。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冯晓霞

小区车位改造,移走了碍事的几十棵树 检察官心痛啊,绿化树不是想动就能动

通讯员 钱红红 胡婷婷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为了改造小区车位,砍伐、迁移几十棵有着数十年树龄的樟树、铁树、银杏,还砍掉大批灌木,露出黄色的土地……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前往辖区一安置小区实地调查时,见到这令人心痛的一幕。而此次砍伐、迁移,未经相关单位审批,近日,鄞州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相关单位已对该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今年10月,鄞州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一安置小区在改造车位时,存在乔木被砍伐、迁移,大批灌木被砍等情况,导致城市绿地遭到破坏。

检察官立即对该小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施工现场虽被清理,但还是留下了明显绿植被砍的痕迹。随后,检察官又联系相关部门核实。原来,该车位改造工程是由小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牵头建设,改造

工程虽经相关部门会审,但工程涉及的小区绿化调整方案未按规定向相关城市绿化行政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

检察官表示,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如有影响城市建设管理;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对人身、交通、管线设施等安全构成威胁;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等情形,无法通过修剪树木方式消除影响、威胁,确需迁移树木的,或树木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树木需要迁移但无迁移价值,确需砍伐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据此,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目前,相关城市绿化行政主管单位已对该行为进行处理,并责令涉案单位补办树木移植备案。前不久,检察官再次到小区进行回访时,居民们说:“施工规范了,再也没有砍过一棵树!”

没热身直接练瑜伽 右脚跟腱断裂谁担责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郑舒静

本报讯 瑜伽是不少人喜欢的运动,可如果在瑜伽馆锻炼受伤,谁该担责?近日,三门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梅梅(化名)平日喜欢跳广场舞。一次,看到某瑜伽馆推出的宣传,心动的她报名参加了为期两周的课程。初次接触瑜伽,梅梅上课积极性很高。第二次课程中,因为家里有事来晚了,错过了课前热身活动,梅梅认为自己身体状态可以,便要求直接参与训练,教练也同意了。没想到,梅梅在练习负重跳跃落地时发生意外。经医院检查为右脚跟腱断裂,做了跟腱修补手术,花费医疗费近2万元,还留下一道长长的伤疤。

花了钱不仅没变美,反而留了疤,梅梅十分懊恼,“自己是个新学员,还没习惯这个强度的运动量,课程后面体力有些不支了,但教练还让自己继续坚持,瑜伽馆应当承担责任。”于是,她与瑜伽馆沟通赔偿事宜,未果,便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

法庭上,瑜伽馆认为,当天梅梅上课迟到,导致没有进行课前热身运动,其本身存在一定过错,且带课教练口头鼓励其坚持完成动作没有主观恶意及过错,未对梅梅作强制要求,同课程一起训练的其他学员也没有发生过受伤的情况。鉴于双方有调解意愿,法院组织了调解,瑜伽馆表示愿意赔偿梅梅部分经济损失,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瑜伽馆当庭一次性支付给梅梅18000元。

法官提醒,瑜伽馆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依法对学员的人身及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瑜伽的训练动作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瑜伽馆应尽到告知提示义务及训练前的指导,尤其在训练过程中注意对学员动作的检查,避免危险发生。

如此好友!

通讯员 谢雨汐

本报讯 将对方当好友,谁知对方竟打起了自己银行卡的主意,近日,温岭的老李被不靠谱的朋友伤透了心。

今年4月,57岁的老李从贵州来温岭务工,认识了工友孟某。45岁的孟某是陕西人,与老李一见如故。由于老李对电子设备的操作并不熟悉,平常话费充值、平台支付等都由孟某代劳,因此孟某对老李的各类密码都很清楚。

7月,老李突然收到银行一笔500元的扣款通知,向来节俭的他有些纳闷,一查发现这笔钱用于话费充值,机主正是孟某。次日,老李质问孟某,孟某承认了盗窃事实。鉴于两人的关系,老李原谅了他。

8月,老李新购买了一张电话卡,之后频频收到银行的扣款通知。起初,由于金额较小,他以为是家庭水电支出等,可后来扣款金额越来越多,甚至有一天支出将近1000元。老李急了,想到孟某之前所为,急忙询问对方,可孟某并不承认,最后不接电话,还拉黑了老李的微信。

老李马上向横峰派出所报案。民警调查发现,老李的银行卡被绑定在一个微信账号上,账号正是他新买的手机号。原来,8月初老李在孟某的帮助下买了电话卡,还提到自己的一张银行卡里有两万余元积蓄。不久,孟某偷拍下老李的银行卡账号,再用老李新买的手机号注册微信号,并绑定银行卡。起初,孟某只敢用于小额支付,而那天近1000元的支出是因为碰上女友生日,就花了700多元吃了顿饭,买了礼物。

目前,孟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起诉。